



●部队高度动态分散,如何做到“兵撒万里不迷航”?

●传承红色基因,怎样兼顾守正与创新?

海军陆战队某旅发挥干部骨干模范带头作用提升主题教育感召力——

言行一致,他们讲的课更有说服力

■本报记者 张磊峰 实习记者 徐 鹏 通讯员 姚冠辰

听说海军陆战队某旅是今年主题教育的先行单位,调整改革后,他们在任务压茬推进、全域多点用兵的情况下,实现了“兵撒万里不迷航”,记者预感一定会有不少“活鱼”。

事实的确如此。该旅宣传科科长冯子杰拿着一份主题教育的阶段性总结材料告诉记者,他们紧贴部队散开实际,创新了不少教育方法手段,例如打造帐篷学习课堂、训练流动课堂、驻地实践课堂、网络媒体课堂和自我学习课堂“五个课堂”,建立集强军网、互联网、智能终端“三网覆盖”的教育网络等等。

这份精心准备的材料,可谓亮点频现、创意十足。然而,纸上得来终觉浅,深入基层探访,记者却品咂出一番不同的味道。

“你们可找错人啦。”面对采访,武装侦察连指导员冯宗玉有些难为情,因为自己不是优秀“四会”政治教员,并且自认为“讲课太正,缺乏新意”。

带着浓重乡音的冯宗玉似乎离优秀教员的标准有不少小差距,但战士们告诉记者,他们“最爱听指导员讲的”。

为啥?教导员卢俊飞举例为证:野外驻训,晚上气温达零下20多摄氏度,尽管战士们住的帐篷很分散,但冯宗玉坚持每天查铺查哨,一处点位

不漏;海上游泳训练,冯宗玉总是拖着带着绑有连队标牌的大号救生圈,游在队伍最前面。

“我是一颗上膛的子弹,时刻准备着!”每天晚点名,冯宗玉都要带着大伙儿喊两遍连训,雷打不动。这样的教育看上去没啥新意,不过官兵每次都喊得震天响。

重复或许就是一种有效的形式吧!记者这样归纳。

“如果只从表面理解,开展主题教育就是让官兵记住红色历史、光荣传统,那么通过一遍遍重复,把知识灌输给大脑里就行了。但实际上并没有这么简单。”该旅领导的一席话引发记者一番思考:红色基因是要融进血液、注入灵魂的,仅仅靠背记式的简单重复,又怎能启迪一个个鲜活的灵魂,打开一扇扇独特的“心门”?

某队学习室的一幕让记者眼前一亮:几名官兵围坐在一起,手持平板电脑观看强军短视频。看完短视频后,代理队长郭如丙侃侃而谈,讲述红色历史,鼓励官兵弘扬传统、苦练本领、建功立业。战士们眼神专注、频频点头,显然是“听进去了”。

开口询问,反馈出人意料:虽然网络媒体课堂深受追捧,但官兵点赞最多的是授课人郭如丙。在正连职岗位干了快6年,郭如丙从未因个

人进步遭遇瓶颈而影响工作干劲。去年,担负某比武筹备任务后,在缺乏教材和系统培训的情况下,他既当参赛队员又当教员,起早贪黑,刻苦钻研,将预先集训队抓得有声有色。

“郭队长讲的课,我们信。”班长周文炜告诉记者,以前,也有一名干部做过类似授课动员,他在台上呼吁战士好好干,台下却琢磨自己转业以后怎么办。虽然那次授课看上去高大上,但战士们听了根本没啥触动。

紧接着,冯子杰讲述了一个令他印象颇深的场景。去年底,旅队举办“干陆战事业、当强军先锋”演讲比赛,执行也门撤侨任务的“优秀班长”张德忠、扎根基层26年的“铁甲先锋”莫士亮、中美澳联演“勇气勋章”获得者陈琪等官兵登台,讲述自己执行任务的经历时,台下战友鼓掌鼓得最响。

且问且行,我们无意间看见,在道路两旁的灯箱上赫然展示着:“刀锋战士”冯宗玉。在该旅,这个称号只授予最优秀的陆战队员,能获此殊荣的每年不到10人。

身教重于言传。教育者的品行往往胜过千言万语。这时,铿锵的连训又在耳畔响起:我是一颗上膛的子弹,时刻准备着!

共创军人荣耀 同筑世界和平

(上接第一版)

这样一个时刻也必将为世人铭记——再过100天,当和平鸽纷飞、军乐奏响、礼花绽放,身穿各色军服的世界各国军人运动员,将以和平的名义相约中国武汉。

相聚,为了友谊而不是敌意;相聚,为了和平而不是战争。我们屏息静候,历史,将在这一刻驻足。

拼搏奋斗,熔铸铁血军魂

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

如果说现代奥运会上各国运动员一次次挑战人类极限,是向世人展示“更快、更高、更强”的话,那么军人在体育赛场上所展现的,则是这个群体特有的拼搏与奋斗、血性与荣耀。

“夫兵者,国之卫也,非强悍有力者不胜其任。”军事体育训练作为军队战斗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体魄、砥砺意志的功能作用,也是熔铸铁血军魂的重要载体。放眼世界,各国军队无不把军事体育训练作为作战准备的基本要素,坚持为战而练。

在世界军人运动会的赛场上,除了有形的奖牌和可比的成绩,各国军队非常注重将军人不同于普通人的气质展现出来。在这个赛场上,中国军人同样展示了特有的铁血军魂。以军事五项队、八一男篮等为代表的我军体育健儿,用辉煌的战绩、无悔的拼搏,生动诠释了“拼倒争第一、站着升国旗”的精神气质。这种精神在改革强军的新征程中,同样弥足珍贵。

在世界军人运动会这个世界各国军人以“和平”为宗旨的竞技舞台上,每一支队伍都代表着自己的军队和国家。中国军人在比赛中的出色表现和拼搏精神,受到普遍赞誉。

健儿信心满怀——

今天,我们正乘改革强军之势建强参赛阵容。这轮军队改革成立了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为我军运动健儿备战参加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提供了有力保证。坚持以我为主,充分内部挖潜,全面充实运动员、教练员、科研医疗人员,组成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的备战阵容和保障队伍,将参加这次军运会除高尔夫球之外的26个大项比赛。

今天,我们正大力弘扬“八一精神”锤炼过硬作风。近70年来,我军体育运动队为祖国追梦、为军队添彩,走过了辉煌历程,铸就了令国人骄傲的“八一精神”。坚持把练技术、练战术与强意志、强作风结合起来,着力培育参赛官兵顽强拼搏的战斗作风,磨砺一往无前、敢于胜利的英雄气概,整个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今天,我们准备好以交友的姿态迎接各国参赛对手。我们将秉承“体育传友谊”的理念宗旨,尊重对手、研究对手、学习对手,赛场上切磋技艺、公平参赛,赛场外交流文化、增进友谊,扩大自己的“朋友圈”。我们将按“工笔画”标准抓好赛前训练,遵循军事体育训练的特点规律,着眼倒计时100天阶段性要求,狠抓运动队的专项技术突破、心理素质磨炼,全流程全要素实战化模拟训练,精雕细刻、精益求精,全面提高竞技实力。

团队,以热情、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军运会。武汉市还深入开展“百万市民讲礼仪”“百万家庭洁家园”“百万志愿者展风采”“百万职工做贡献”活动,以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军运会的到来。

前几届军运会,赛事都是由承办国家的多个城市共同举办,赛事场馆分布在不同的城市。而这次军运会,比赛全部安排在武汉进行,这在世界军人运动会历史上尚属首次。

全民迎军运,军运更惠民。场馆建设是军运会筹办工作的重点之一。目前,35处军运会场馆设施已经全部完成建设和维修改造工作,具备办赛条件。为充分体现节俭办赛和惠民理念,35处场馆设施中有17处是利用现有场馆设施维修改造,赛后将向社会开放,继续发挥作用。在确保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全部场馆设施建设改造仅耗时27个月,被国际军体理事会誉为“中国速度”。

精彩而富有特色的开闭幕式演出正在紧张筹备。本届军运会开闭幕式由解放军文工团团长杨阳担任总导演,导演团队核心成员大多来自军队,也有一些活跃在地方艺术创作一线的新锐力量。开闭幕式演出将围绕“共享友谊、同筑和平”的赛会主题,诗化呈现中华民族对和谐、和平、文明的崇尚与追求。

火炬传递活动也即将展开。军运会火炬将于8月1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诞生地——江西南昌采集火种,并在全国27个城市和16个部队站点接力传递。闪耀着中华文明之光和代表着友谊和平的圣火,将在英模人物、基层官兵、老红军老战士、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双拥模范、退役军人、军属烈属等群体代表手中传递。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也成为全球媒体瞩目的焦点。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国际军体理事会主席赫尔维·皮奇里洛向法国读者介绍武汉,以及武汉军运会的筹备情况。“这座城市正在竭尽全力投入军运会筹备,它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令人瞩目。”他说,“我看到了武汉的热情与能力,我相信武汉,相信中国!”

“给世界一个最赞的军运会”,是武汉对世界的庄严承诺。

100天!那个喜庆而神圣的时刻近了,更近了!

让我们张开双臂,尽情拥抱和平与友谊,迎接和创造一届世界水平、中国气派、精彩纷呈的国际体育盛会!

(本报北京7月10日电)

对举办地武汉而言,这是一场全面的“大考”,也是一次腾飞的契机。

“积极传播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城市文明,展示志愿风采,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成功举办贡献力量!”7月1日,江汉大学3500名志愿者举行集体宣誓,表达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做好志愿服务的决心。

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武汉市民迎军运热情高涨。自军运会城市志愿者招募启动以来,市民参与热情高涨,全市共有20多万人报名,超额完成招募计划。志愿者们组建志愿服务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上接第一版)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设施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覆盖、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优质高效、服务保障坚实有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协调化解纠纷、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域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

(五)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统筹利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资金渠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并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予以倾斜。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村(居)法律顾问建设等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法律服务扶贫项目,将其纳入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支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建设,鼓励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引进法律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的政策扶持,持续推进“1+1”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支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远程法律服务。

(六)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设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明确特定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的条件、标准和范围。逐步完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的衔接。

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七)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围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积极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律师、公证员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加强法律风险评估,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围绕污染防治,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代理,推进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环境行政执法、环境资源审判等方面的证据支持作用。

(八)积极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业意见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相应工作规则和流程。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机制和参与重大决策、重

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组成。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九)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探索推进对再审案件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的作用,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事务。完善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强化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办案工作的衔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统一司法鉴定标准,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案例库建设,建立典型案例发布机制。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机制,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探索采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司法确认保障调解的法律效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发挥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方式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积极为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对外公证合作领域。建立完善涉外鉴定事项报告制度,提高涉外鉴定质量。整合中促优势资源,打造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促进和支持仲裁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充分发挥司法协调渠道作用,切实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推动建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立健全法律查明机制,建立涵盖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统一数据库,通过建立国际别法律信息数据库以及专家库等形式提供涉外法律查明服务。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法律事务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推出国家和地方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示范单位(项目),培养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四、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十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力度,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培育和壮大社会、市场等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增强公众参与意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更好发挥作用。

(十二)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完善法律顧問管理制度,加强对行业专业调解的统筹指导,提升服务综合效能。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统一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十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进“12348”热线平台省域统筹,建立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构建集“12348”电话热线、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为一体的中国法律服务网,提供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高品质公共法律服

务。加快推进中国法律服务网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一网通办”、资源共享。坚持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平台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

(十四)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以业务规范指标、服务效果指标和社会评价指标为主要内容,以基础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开展等方面量化考评指标及奖惩标准为重点的科学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加强司法鉴定人员能力考核。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五、加大保障力度

(十五)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国家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制定法律援助法、司法鉴定法,修改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立法与法律服务相关改革政策的衔接,加快制定地方性公共法律服务法规规范。

(十六)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作,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注重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研究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加快发展政府法律顾问队伍,适应需要发展司法鉴定人队伍,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增加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数量,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培养壮大擅长办理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及化解相关社会矛盾的专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加快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十七)强化经费保障。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对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并提供必要支持。统筹研究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规定。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依法设立公益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政支持力度,逐步缩小地区差距,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协调发展。

(十八)加强科技保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大力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科技创新支撑技术,重点突破法律援助创新、律师执业保障与执业监管、电子公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预警、法律援助智能保障等关键技术。研发深度学习、智能交互技术,推广应用智能法律服务技术,以精准公共法律服务支撑技术与装备研究为突破,通过人群精准分类、动态评估不同人群的法律需求。研制关键系统和新型装备,研发面向亿级用户、处理海量数据的高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要制定切合实际的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限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加强督查指导。各级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和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和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有关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本地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参考。

(二十一)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宣介先进典型和创新举措。结合主题活动和创建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理论研究,为探索建立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坚实理论支撑。